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3541號

債 權 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美智之繼承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被繼承人葉美智之除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及「繼承系統表」。

三、被繼承人葉美智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

四、查報被繼承人葉美智之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如有，請提出經法院備查之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